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335 號 委員提案第 2697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8 人，內政部統計指出，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,156 人，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首度呈負成長。家內性別責任不平等、女性視婚育為壓力等原因，均係降低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之因素。為改善我國少子化問題、穩定我國就業狀況，透過政策鼓勵生育，並打造友善的育兒性別平等，爰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內政部統計指出，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,156 人，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首度呈負成長。家內性別責任不平等、女性視婚育為壓力等原因，均係降低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之因素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，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擬具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打造友善的育兒性別平等，打破性別窠臼，落實家內性別責任平等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廖國棟	蔣萬安	陳玉珍	陳雪生	徐志榮
李德維	曾銘宗	溫玉霞	吳斯懷	魯明哲
洪孟楷	謝衣鳳	葉毓蘭	李貴敏	林為洲
鄭正鈴	吳怡玓			

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一年以上，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</p> <p>前項津貼，自留職停薪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；最長發給六個月。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，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；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。</p> <p>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。</p> <p><u>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，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，得分別請領。</u></p>	<p>一、內政部統計指出，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,156 人，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首度呈負成長。家內性別責任不平等、女性視婚育為壓力等原因，均係降低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之因素。</p> <p>二、為促進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，打造安心懷孕及友善生育環境，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使雙親有彈性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，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，爰刪除第四項，以打造友善的育兒性別平等，打破性別窠臼，落實家內性別責任平等。</p>